**110年第2次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災害緊急應變**

**互助小組小組長聯繫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10年10月21日(四)下午4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正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

 （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60號2樓大教室，近捷運台大醫院站）

參、主席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楊雅茹科長

肆、議程：

**一、主席致詞**

**二、前次會議追蹤情形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列管事項 | 前次主席裁示 | 最新辦理情形 |
| 1 | 第一線服務單位反應長者安置床位難覓之困境，建請小組長轉知小組機構，即時更新(每月至少更新一次)機構床位系統，如機構有空床，請配合提供安置床位，本局亦週知相關單位應配合機構規定續處長者安置後續事宜。 | 為促進各區當地資源單位互相交流，以即時提供長者機構安置資訊，請各小組長於本年度小組會議時，同意本局及相關社區資源單位(如社福中心、老服中心、身資中心等)參與。 | 110年5月份召開各組會議，業已邀請社福中心、老服中心及身資中心代表參與討論在案。 |

**三、報告案**

 報告案一：提醒各區機構夥伴儘速辦理獎勵防疫物資核銷案。

報告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 說明：

1. 本局為協助本市住宿式老人照護機構配合防疫相關措施，制定「獎勵本市住宿式老人照護機構購置相關防疫設備及用品實施計畫」，獎勵機構購置防疫相關設備及用品，小型機構至多補助6萬元，大型機構至多10萬元。
2. 本案預算經費共計656萬元，已核定之機構家數計有99家(629萬1,161元)，截至110年10月15日止，共計已有38家機構辦理核銷(231萬1,208元)。
3. 請尚未辦理核銷之機構，於110年11月30日前儘速送交予本局。

 **結論：**請協助轉知機構於核銷截止日前繳件至本局各區承辦人。

 報告案二：提醒用火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之提報期限。

報告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 說明：請機構夥伴於110年11月初提報本局9月及10月人員月報

 表時，併附110年下半年度用火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，並注

 意用火用電安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 **結論：**請小組長協助提供格式予各區機構。

 報告案三：請機構定期於每月25日前登錄COVID-19疫苗問卷。

報告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 說明：為追蹤住宿式老人照護機構COVID-19疫苗接種情形，請各

 機構於每月25日前至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

 （網址：http://lcare.cdc.gov.tw/）填寫相關疫苗問卷。

**結論：**請機構確實掌握機構內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疫苗接種情

 形，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報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

 系統。

 報告案四：請機構更新防疫應變計畫及災害應變計畫案。

報告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 說明：

1. 本市自110年10月12日起移出中風險城市名單，爰全臺已無中風險以上之城市，請機構依第2級疫情警戒期間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確實辦理。（如附件二）
2. 移出中風險城市名單後，主要異動之管制措施為：服務對象如需請假在外過夜，依據指引得免除篩檢陰性。
3. 請機構定期更新災害應變計畫(EMP、EOP)，並更新消防自衛編組人員，格式如本局網站公告之範例。（網址：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43A90D45AB7831E2&sms=DD6BF477E6083269&s=EDD901F3FC7A69EC>）。。

**結論：**本年度卓越審查災害應變計畫以地方公布版本為準，格式如

 本局網站公布，請機構定期更新計畫內容及消防人員編組。

報告案五：宣導機構下載消防局之臺北行動防災APP及視訊119

 APP。

報告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 說明：

1. 消防局製作之行動防災APP可即時公布最新天氣資訊及高溫警報、淹水地區警示，機構可透過該APP隨時掌握天氣變化，落實防災應變措施。
2. 當發生緊急突發狀況時，機構可透過視訊119 APP與消防局以視訊的方式即時判斷實際情形，立即做出初步處理。

 **結論：**請機構向工作人員宣導多加利用消防局製作之防災APP。

**四、臨時動議：**無。

伍、散會（17時）